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陕西省广播电视局
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陕卫医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陕西省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政发〔2023〕40号）要求，节约药品资源，遏

制药品浪费，进一步提高合理用药水平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陕西省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

2024年4月12日

(19-21〔2024〕3号)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节约药品资源 遏制药品浪费若干措施

一、推行药品适宜包装

组织医疗机构、零售药店提出药品包装规格变更建议，指导相关协会组织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优化包装活动，引导企业按照医疗机构、零售市场需求变更包装规格，减少因包装不适宜产生的浪费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强化临床用药管理

组织省级药事管理培训，开展合理用药现场督查，将“处方点评结果纳入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指标，落实奖惩措施”纳入督查内容。开展医疗机构院际处方互评工作，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，减少药品浪费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规范药品销售管理

持续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，启动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工作，提升药品质量安全。（省药监局负责）

四、加大舆论宣传力度

结合“药品安全宣传月”活动，全方位普及药品安全科学知识，组织指导全省各级广播电视台、新闻媒体加大舆论宣传力度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、行业协会等配合开展宣传活动，引导公众理性购药、合理用药、节约药品。（省药监局、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开展行业健康教育

结合“提高抗微生物药物认识周”等活动，指导各医疗机构、行业协会等通过多种方式向公众宣传药品知识，加强用药教育，积极倡导和推进合理用药理念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六、加强违法广告处置

分析研判相关药品广告，及时核查、依法处置涉嫌违法广告线索。（省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督促本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要求和措施。省卫生健康委将会同省级相关部门赴部分市（区）开展督促指导。各市（区）要精心组织部署，推动工作落实，及时补齐短板，确保工作成效。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总结评估，将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。